

##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出國研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經教務處核備

- 第一點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出國研修學分抵免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點 本學程專業科目學分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：  
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  
(二)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：需提供原校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、課程用書，經由學程主任或指定專長領域教師認定之。
- 第三點 原修科目之學分多於本學程時，經列抵後多餘之學分，不得另抵其他內容相關之科目，且同一科目不得重覆認抵。
- 第四點 出國期間之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如下：  
(一)學生出國期間至少需修習4學分（必、選修專業科目均可）。  
(二)學生必須在其就讀學校註冊滿一學期（semester）或滿一學季（quarter），且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需滿三個月以上才予以承認。若修習之課程採遠距教學之模式，學生應留在該國或回國完成修習。  
(三)出國留學回國後，需填寫出國研修選課暨抵免表、學生出國研修課程檢附資料、課程大綱、成績單或證書（證書需載明總時數、及Pass字眼），成績經審核通過，均以「抵免」辦理登錄，無法列計當學期排名。
- 第五點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第六點 本細則經學程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